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原告 李常洪

被告 郁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伍仟陸佰伍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7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59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6,970元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原告已繳納其中3分之1即2,826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,654元，依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